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61/13-14(04)號文件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4年5月19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使用中介公司僱員情況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各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以往討論此議題時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中介公司僱員一般指由中介公司按與有關局／部門簽訂的服務合約所提供的人手。中介公司僱員在採購服務的局／部門直接監督下工作，但他們與有關的局／部門並無合約僱傭關係。採購中介公司僱員服務受相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和《財務通告》規管。各局／部門並須依循政府有關合乎經濟效益、具透明度、公開公平競爭和向公眾負責的採購原則。

3. 據政府當局所述¹，各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大致可歸納為以下3個主要範疇——

(a) 資訊科技服務²；

¹ 立法會 [CB\(1\)860/09-10\(03\)](#) 號文件。

² 各局／部門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委聘科技服務承辦商提供部分所需的資訊科技人員。科技服務承辦商提供的資訊科技人員稱為"T合約員工"。他們補足資訊科技職系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提供的服務。

- (b) 公共圖書館服務³；及
- (c) 其他種類的服務，主要包括 ——
 - (i) 一般辦公室支援及顧客服務，例如輸入及編製數據、答覆電話查詢、為短期活動提供後勤支援；
 - (ii) 宣傳推廣工作及節目管理，例如籌辦文化節目、編製刊物和宣傳資料；及
 - (iii) 與研究有關的工作及技術支援，例如蒐集和分析數據、協助舞台布置、研發多媒體教材。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

4. 截至2012年9月30日，在各局／部門工作的中介公司僱員共有1 173名⁴，較2011年9月的數目減少30%⁵。這1 173名中介公司僱員按受聘原因劃分的數字如下 ——

- (a) 48%(或561名)中介公司僱員用作應付緊急、未能預料，或驟增的短期服務需求；
- (b) 16%(或193名)用作填補主要因招聘公務員及／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需時而出現的短期人手空缺；
- (c) 22%(或252名)用作提供模式可能快將改變的服務；及
- (d) 餘下14%(或167名)則用作應付工作模式不定或因工作性質而難以招聘和挽留員工的服務需求。

5. 上述中介公司僱員服務是按334份合約採購，當中約67%的合約每份只涉及提供1至3名中介公司僱員。就服務合約期而言 ——

- (a) 56%(或659名)中介公司僱員是按為期9個月或更短的服務合約而提供；

³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透過委聘中介公司提供公共圖書館服務所需的部分人手，此項安排可追溯至前市政局年代。按照此項安排，康文署與所揀選的中介公司訂定合約，中介公司須提供按預定的總工時計算的人手，而服務收費則按時薪計算。在合約期內，康文署會按需要向中介公司提取按工時計算的人手。中介公司提供的人員稱為"服務社員工"。他們在繁忙時段(例如午飯時、放學後、周末及公眾假期)協助核心工作人員提供服務。

⁴ 不包括T合約員工和服務社員工。

⁵ 顯示各局／部門由2009年至2012年使用中介公司僱員數目的列表載於**附錄I**。

(b) 35%(或409名)是按為期多於9個月但不超過15個月的服務合約而提供；及

(c) 餘下9%(或105名)中介公司僱員則大多是按"定期合約"在採購服務的局／部門有需要時才提供。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指引

6. 2010年4月，公務員事務局向各局／部門發出一套有關適當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指引⁶，內容涵蓋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範圍、審批人員和工資規定。2011年4月，公務員事務局發出一套補充指引，說明提供中介公司僱員的服務合約在續訂或重新競投和批出的事宜，以及為各局／部門提供中介公司僱員的中介公司在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實施後須遵守的工資規定。⁷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7.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1月18日、2010年12月20日、2012年4月16日及2013年6月6日討論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在2010年1月18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相關職工會／員工協會的意見。在2013年6月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亦檢討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委聘的T合約員工的使用情況。事務委員會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要求減少使用中介公司僱員

8. 部分委員認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固然欠佳，但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條款更差，因為中介公司僱員並不享有增薪、遣散費、分娩假期、附帶福利及職業保障等待遇。使用中介公司僱員會有壓低僱員一般工資的效果，並引致由中間剝削和"同工不同酬"造成的社會矛盾。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減少或停止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並把長久以來一直為局／部門提供服務的中介公司僱員轉為政府僱員。

⁶ 就該等指引而言，中介公司僱員並不包括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委聘科技服務承辦商提供的T合約員工，以及在康文署提供公共圖書館服務的服務社員工。

⁷ 該等指引的摘要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4\)661/13-14\(03\)](#)號文件)第3至9段。

9. 政府當局表示，中介公司僱員只用於應付緊急、未能預見或驟增的短期服務需求。根據一般指引，可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短期服務需求應持續不多於9個月，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則通常會受聘最少1年。為防止濫用中介公司僱員，公務員事務局已向各局／部門發出有關適當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指引，並與各局／部門定期舉行會議，以了解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最新情況。

中介公司僱員的保障

10. 關於委員對中介公司僱員工資水平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中介公司最低限度須支付中介公司僱員按現行法定最低工資款額計算的工資，或政府統計處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載的相關平均每月工資，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11. 部分委員強調有需要確保採取足夠的阻嚇措施，防止中介公司作出剝削勞工的不當行為。他們並促請政府當局訂立制度，扣減有該等不當行為紀錄的中介公司的分數，甚或禁止該等中介公司再競投政府的服務合約。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已設有記分制度和扣分制度，規定採購服務的局／部門須考慮競投公司過往履行某些法定及合約責任的紀錄。

12.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中央招聘非技術工人，並統籌提供非技術工人的工作，以免出現中間剝削的情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中介公司僱員在各局／部門執行的職務有很大差別，因此在中央保留一批員工，以便在有需要時應付個別局／部門服務需求的做法既不可取，也不可行。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根據服務合約為公共圖書館提供服務的服務社員工所享有的僱傭保障。政府當局表示，服務社員工會按需要在繁忙時段協助核心工作人員提供服務。在公共圖書館工作的服務社員工數目不時改變，而他們沒有劃一的每周或每月工作時數。政府當局應委員的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該等員工的僱用條款⁸。政府當局在答覆中表示，承辦商須遵守本港的相關僱傭條例。

T合約員工

14. 部分委員察悉，截至2013年3月31日，約有1 970名T合約員工和約2 000名屬資訊科技職系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不同的局／部門工作。他們認為，聘用T合約員工引致同工不同酬、不公平聘用條款、中間剝削及資訊科技保安等問題。他們促請政府當

⁸ 立法會 [CB\(4\)929/12-13\(01\)](#) 號文件

局全面檢討T合約安排，以及制訂計劃，把持續一段長時間為局／部門提供服務的T合約員工轉為政府僱員。

15. 政府當局表示，T合約員工可補足由政府直接聘用的資訊科技人員所提供的服務，以應付短期或因個別項目而出現的服務需求。此項安排讓各局／部門可吸納市場上最新的專業知識，以開發資訊科技系統，並可促進公務員隊伍與私營機構之間的資訊科技人員的技術交流。資訊科技市場發展蓬勃，加上資訊科技人員流動性高，均有助T合約員工的服務費維持上升的趨勢。T合約員工須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不會披露機密資料。政府當局應委員的要求提供資料，說明T合約承辦商持續僱用T合約員工在同一局／部門提供服務的年期(附錄II)⁹。

定期合約

16. 委員察悉，截至2012年9月30日，約9%(或105名)中介公司僱員是按為期超過15個月的服務合約而提供。他們詢問，該等中介公司僱員的工作性質和所涉及的服務為何。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定期合約"，中介公司會在局／部門有需要時提供人手。此類合約或會為期較長，以應付驟增的服務需求。中介公司每次提供的僱員未必屬同一組僱員。政府當局應委員的要求，提供有關"定期合約"的補充資料¹⁰。

最新發展

17. 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5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最新情況。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及超連結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5月15日

⁹ 立法會 [CB\(4\)929/12-13\(02\)](#) 號文件

¹⁰ 立法會 [CB\(4\)929/12-13\(01\)](#) 號文件

按局／部門列出的中介公司僱員數目

(資料來源：立法會CB(1)860/09-10(03)、CB(1)783/10-11(05)、
CB(1)1498/11-12(05)及CB(4)625/12-13(03)號文件的附件)

局／部門	中介公司僱員數目*			
	截至2009年 9月30日的 情況	截至2010年 9月30日的 情況	截至2011年 9月30日的 情況	截至2012年 9月30日的 情況
漁農自然護理署	11	43	21	7
醫療輔助隊	2	-	-	-
屋宇署	160	194	125	40
政府統計處	39	5	-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 司長辦公室	20	15	20	22
民眾安全服務隊	4	5	1	-
民航處	4	2	2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53	55	4	-
公務員事務局	13	9	2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3	15	11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1	10	5	-
懲教署	52	64	33	22
香港海關	45	11	11	-
衛生署	323	317	294	288
律政司	5	13	16	6
發展局	17	23	12	20
渠務署	20	20	18	7
教育局	285	269	150	90
機電工程署	109	77	15	16
環境局	-	4	4	5
環境保護署	31	25	27	3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9	11	6	-
消防處	61	70	24	14
食物環境衛生署	188	73	37	27
食物及衛生局	19	16	12	5
政府飛行服務隊	4	2	1	1
政府化驗所	4	8	9	2
政府物流服務署	14	14	1	4
路政署	3	1	-	-
民政事務局	9	4	24	10
民政事務總署	2	2	-	-
香港警務處	33	72	11	-

局／部門	中介公司僱員數目*			
	截至2009年 9月30日的 情況	截至2010年 9月30日的 情況	截至2011年 9月30日的 情況	截至2012年 9月30日的 情況
香港郵政	3	-	-	-
入境事務處	8	8	88	45
政府新聞處	20	28	21	20
稅務局	1	-	-	-
創新科技署	5	1	2	2
投資推廣署	1	1	1	1
勞工及福利局	3	-	-	5
勞工處	31	42	40	42
地政總署	90	80	65	7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99	314	188	84
海事處	22	21	8	1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5	5	-	-
破產管理署	15	12	12	16
規劃署	-	-	9	5
香港電台	5	-	-	-
差餉物業估價署	52	51	54	48
選舉事務處	-	-	107	7
保安局	6	6	7	6
學生資助辦事處	35	35	22	39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1	-	-	-
工業貿易署	1	9	-	
運輸及房屋局	15	14	5	4
運輸署	41	56	60	59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1	-	-	1
水務署	165	128	102	69
總計	2 398	2 260	1 687	1 173

* 不包括T合約及服務社員工

聘用T合約員工
(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情況)

持續服務年期

持續服務年期	T合約員工人數 (以及在總數中所佔比例)	
少於1年	432	(21.9%)
1年至少於3年	624	(31.7%)
3年至少於5年	269	(13.6%)
5年或以上	646	(32.8%)
總數	1971	(100%)

(註：持續服務年期是指T合約承辦商持續僱用T合約員工在同一局／部門提供服務的年期)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0年1月18日 (項目IV)	<u>議程</u> <u>政府當局的文件</u> <u>會議紀要</u>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0年12月20日 (項目V)	<u>議程</u> <u>政府當局的文件</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會議	2011年3月2日	<u>潘佩璆議員就"政府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提出的質詢</u>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2年4月16日 (項目IV)	<u>議程</u> <u>政府當局的文件</u> <u>會議紀要</u> <u>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u>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3日 (項目IV)	<u>議程</u> <u>政府當局有關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文件</u> <u>政府當局有關使用T合約服務的文件</u> <u>最新背景資料簡介</u> <u>會議紀要</u> <u>政府當局有關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跟進文件</u> <u>政府當局有關使用T合約員工的跟進文件</u>